

甲方（定作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住 所：

乙方（承揽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住 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揽甲方京港首府建设项目东区住宅楼及商业门市破损散水维修工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揽项目概况

1.1 承揽事项：京港首府建设项目东区住宅楼及商业门市破损散水维修工程

1.2 承揽内容：

1.3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1.4 承揽地点：渤海新区

1.5 承揽期限

1.5.1 承揽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开工之日起算。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5.2 若实际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竣工日期按上述总日历天数相应顺延；开工日期的变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未书面确认的，开工日期执行本合同约定。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承揽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承揽项目所在地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 乙方完成的承揽事项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相关现行国家、省、市、区施工规范、规程、工艺标准。

2.3 满足甲方要求的工艺标准及具体要求，如下：

甲方在乙方完成承揽工作过程中书面或口头提出的标准，均为承揽项目需满足的质量标准。

2.4 其他标准： _____ / _____。

第三条 验收

3.1 验收程序及标准

3.1.1 承揽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存在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的，乙方需在隐蔽或中间部位验收前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乙方不得覆盖或隐蔽。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无偿返工；返工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经返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 9.3 款约定执行。若甲方提出对隐蔽项目进行拍摄或照相，乙方应无条件遵守，保证甲方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项目。

3.1.2 乙方完成全部承揽项目后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与乙方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无偿返工，返工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按首次验收程序重新验收。经返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 9.3 款约定执行。

3.2 验收合格后，甲方发现乙方完成的承揽项目存在验收时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雇佣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3 如根据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该承揽项目需经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乙方必须确保项目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元/米，含税。本价款总额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所有费用，此价格固定不得调整。

4.1.2 工程数量：约 400 米，具体工程量以现场确认为准。

4.2 结算方式

4.2.1 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下述第 1 种结算方式：

1、完成全部承揽工作并验收通过（合格），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97%，剩余合同价款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承揽事项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无息支付。

3、其他付款方式: / 。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4.2.4 乙方特别承诺：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对甲方的按公司内部计划付款制度充分知悉，愿意服从甲方付款计划安排，接甲方通知方可开具发票，申请款项的支付。

5.1 乙方提供的材料、配件及本合同项下承揽项目整体的质保期均为2年,质保期自乙方完成全部承揽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国家法律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款约定的质保期的,执行法律规定。

4

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做好准备工作，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作业。

6.1.2 负责组织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接收承揽工作成果。

6.1.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作业前应通知甲方。

6.2.2 严格执行本合同中对承揽质量、承揽安全的要求，按规范完成承揽项目。

6.2.3 派遣有能力完成承揽事项的工作人员完成承揽事项，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具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承揽工作的相应证件。

6.2.4 加强对所派人员的管理，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办理流动人员务工的暂住证（如需）等相关手续；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为所派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6.2.5 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

6.2.6 负责保障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完成工作成果期间，乙方人员出现伤亡的情形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承诺

7.1 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格。

7.2 乙方与其所派至甲方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安全责任与保密

8.1 乙方所派至甲方人员在完成承揽项目期间，不得做出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相抵触的行为。乙方人员完成承揽事项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应在扣除后 3 日内补足质保金。

9.2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错误、发生变更或存在其他不可用的情况，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未支付的，则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的；

（2）依据本合同 3.1.1 款或 3.1.2 款返工 2 次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3）乙方拒绝按本合同 3.1.1 款或 3.1.2 款约定进行返工，经甲方通知后仍拒绝返工的；

(4) 三个自然日(含三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揽项目的;

(5) 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乙方承诺和第八条安全约定的。

9.4 若乙方不按本合同 5.2 款约定时间在质量保修期内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雇佣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维修或更换过程中造成的人员损害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5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维修或更换后仍达不到甲方验收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9.6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若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代乙方支付上述赔偿款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后 3 日内向甲方偿还;逾期偿还的,除偿还本金外,还应以应付甲方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1) 完成承揽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2) 完成的承揽工作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3) 延期完成承揽事项后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4) 乙方完成承揽事项过程中,造成甲方构筑物、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损毁、灭失的。

9.7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承揽项目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支付期间为自逾期之日起至承揽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或本合同依法定或约定被解除之日)止;乙方承揽事项延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逾期违约金亦按本款约定执行。

9.8 若乙方在隐蔽或中间项目验收前进行覆盖或隐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要求重新验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9.9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更换或偷换甲方供材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被偷换的供材的实际价值的三倍进行赔偿（本款适用于甲方供材的情形）。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京港首府建设项目东区住宅楼及商业门市破损散水维修工程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沧州渤海新区

附件1

京港首府建设项目东区住宅楼及商业门市破损散水维修工程方案

京港首府建设项目东区住宅楼及商业门市部分散水损坏，初步编制以下方案对破损散水进行维修处理。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工程数量：约 400 米，宽度 0.8 米，具体工程量以现场确认为准。

具体维修方案如下：

- 1、对损坏散水进行拆除外运。
- 2、基底平整。
- 3、素土夯实，向外找坡 4%。
- 4、150 厚 3:7 灰土夯实。
- 5、60 厚 C20 混凝土，上撒 1:1 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 6、养护。
- 7、清理现场。

注意事项：

- 1、施工过程中，如涉及结构安全事项，及时沟通设计解决。
- 2、必须保证新修散水与原设计一致。

沧州黄骅港京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